

远大住宅工业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新建远  
大住工绿色建筑 PC 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远大住宅工业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 年三月

建设单位: 远大住宅工业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胜宇

编制单位: 张家港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侯少雷

电话: 15050256229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区常昆公路 336 号 1 幢

## 第一部分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建设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远大住工绿色建筑 PC 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远大住宅工业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项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区常昆公路 336 号 1 幢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节能型装配建筑式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节能型装配建筑式材料 20 万立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节能型装配建筑式材料 20 万立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环科环保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0.31%
实际总投资	3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0.31%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修改）；</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p> <p>(10)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p> <p>(1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第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保部公告〔2018〕第9号）；
- (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08月）；
-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
- (5) 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管字[2018]4号，2018年2月8日）。

####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远大住宅工业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新建远大住工绿色建筑 PC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环科环保公司，2021年10月）；
- (2) 《关于<远大住宅工业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新建远大住工绿色建筑 PC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1年11月19日，苏环建【2021】81第0184号）；

#### 1.4 其他资料

- (1) 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YEP22022219997001））；
- (2)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续表一、建设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和标准

验收 监测 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要求，本项目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原辅材料运输产生的动力扬尘、卸料扬尘上料扬尘、呼吸孔粉尘和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mg/m <sup>3</sup>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至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b>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b>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SS	mg/L	400
			COD	500		
			TP	8		
			氨氮	35		
			TN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mg/L	10	
污水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3) *	
			TP		0.3	
			TN		1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b>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	----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5、污染物总量指标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以及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文），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总量考核因子：SS、TN。

固废：零排放。

表 1-4 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16.1	15.9	0.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120	0	3120
		COD	1.2	0	1.2
		SS	0.9	0	0.9
		氨氮	0.1	0	0.1
		TN	0.02	0	0.02
		TP	0.1	0	0.1
固废		一般固废	161	161	0
		生活垃圾	78	78	0

	危险废物	0.5	0.5	0



验收  
监测  
方法

1、生活污水监测分析方法：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2、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  
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3、噪声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项目概况

远大住宅工业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区常昆公路 336 号 1 幢，现新建远大住工绿色建筑 PC 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申请（常行审投备[2021]247 号）。于 2021 年 2 月委托苏州环科环保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环建【2021】81 第 0184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2 月运行调试。企业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在确定验收范围、验收执行标准和验收监测内容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对应的监测数据。企业根据监测数据及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完成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MA250PQGX9001Y）。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建设方组织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2.2 建设内容及地理位置情况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区常昆公路 336 号 1 幢。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经实地勘查，项目东侧为小河，北侧为苏州玻璃模具有限公司，南侧为常昆线，西侧隔柳州路为高压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3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31%。达到生产规模时，可年产 20 万立方环保节能型装配式材料。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企业原有员工 200 人，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员工 150 人，建成后共有员工 300 人，年工作 260 天，8 小时/班，1 班制，年运行 2080 小时。

**平面布置：**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面积约 47977.87 平方米，绿化面积依托已有。

### 2.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环保节能型装配式材料	20 万 m <sup>3</sup> /a	20 万 m <sup>3</sup> /a	2080h

续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3397m <sup>2</sup>	生产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3m <sup>2</sup>	存放原辅料
	成品仓库 1	1000m <sup>2</sup>	存放成品
	成品仓库 2	900m <sup>2</sup>	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0000t/a	依托当地给的水管网
	排水系统	3120t/a	依托当地给的水管网
	供电	70 万千瓦时/年	依托市政电网
	实验室	200m <sup>2</sup>	测试砖块强度等
	一般废物暂存处	20m <sup>2</sup>	存放一般工业固废
	危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存放危险废物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沙、石堆场和上料区域设有顶棚，并设置水喷淋抑尘设施、脉冲袋式除尘设施，减少扬尘产生。	
	废水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仅排放员工生活污水，设有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内雨水回收利用。	
	噪声控制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室内，设置减震基及建筑隔声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续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5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a)	存放地点	来源及运输
1	水泥	70000t	罐装	200t	搅拌站	外购
2	石子	200000t	散装	850t	搅拌站	
3	沙	170000t	散装	500t	搅拌站	
4	减水剂 (聚羧酸)	2000t	桶装	20t	搅拌站	
5	脱模剂 (三乙酸胺)	45t	桶装	20t	搅拌站	
6	粉煤灰	200000t	罐装	250t	搅拌站	
7	钢筋	50000t	捆装	20t	仓库	
8	扎丝	40t	捆装	2000kg	仓库	
9	电焊条	500kg	捆装	30kg	仓库	
10	EPS	2000m <sup>3</sup>	捆装	100m <sup>3</sup>	仓库	
11	螺栓套筒	450000 个	袋装	20000 个	仓库	
12	灌浆套筒	300000 个	袋装	10000 个	仓库	
13	塑料垫块	2000000 个	袋装	300000 个	仓库	
14	钢管	5000 米	散装	800 米	仓库	
15	套筒胶塞	320000 个	袋装	20000 个	仓库	
16	预埋件	50000 个	袋装	10000 个	仓库	
17	吊钉	80000 个	袋装	800 个	仓库	
18	PVC 线管	300KM	捆装	20KM	仓库	
19	线盒	150000	箱装	20000 个	仓库	
20	JDG 线管	10000 米	捆装	2000 米	仓库	

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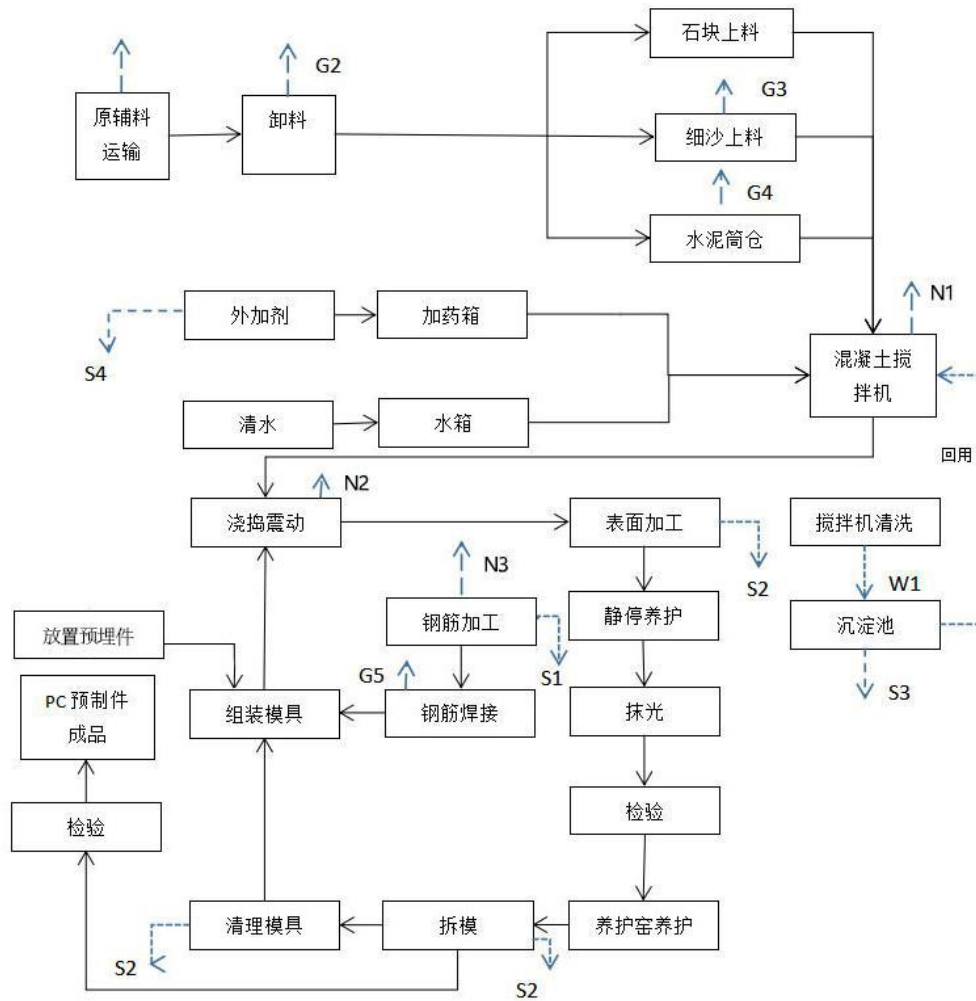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1	搅拌站	HZS180	1	/
2	振动台	12M*3.5M	6	
3	布料系统	4M3	6	
4	液压翻转机	12M*3.5M	6	
5	弯曲机	GW40	4	
6	钢筋切断机	CQ40	2	
7	行车	16T	7	
8	行车	20T/32T	6/3	
9	叉车	5T/3.5T	1/1	
10	装载车	LG838B	1	
11	蒸养系统	20M*27M	6	

续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



PC 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 (1) 原辅材料运输：原辅料通过汽运方式运输到工厂，汽车运输会产生运输动力扬尘 G1；
- (2) 卸料：将沙、石、水泥、钢筋等原辅料卸到指定位置，细沙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堆场扬尘 G2；
- (3) 上料：包括细沙上料、石块上料和水泥上料。细沙通过传送带上料，细沙上料过程中产生上料粉尘 G3。水泥料仓呼吸口会产生呼吸口粉尘 G4；
- (4) 加药、加水：通过水泵将外加减水剂泵入混凝土搅拌机中；外加药剂开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4；
- (5) 混凝土搅拌：在混凝土搅拌机中将砂、石、水泥等混合均匀；搅拌机清洗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 W1。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沉淀池定期清淤产生沉淀废物

S3。

(6) 捣浇振动：将混凝土加入到安装好预埋件的 PC 板模具中进行浇筑，用振捣设备将混凝土压实；

(7) 表面加工：人工使用工具对 PC 板进行表面磨平加工，磨平过程中会刮下来一部分混凝土残渣 S2；

(8) 静停养护：PC 板静止一段时间；

(9) 抹光：对 PC 板表面不平整、光滑的部分进行抹光处理；

(10) 检验：检验 PC 板表面平整度；

(11) 养护窑养护：将 PC 板放置到养护窑中养护，在一定的温度和湿度条件下静止 7~10h，该过程通过雾状喷洒方式进行养护，养护水自然蒸发，不产生溢流废水；养护窑内利用电加热保持一定的温度和湿度；

(12) 拆模：打开模具，将 PC 板取出，该过程会产生混凝土残渣 S2；

(13) 清理模具：将模具上的混凝土残渣清理掉，该过程会产生混凝土残渣 S2；

(14) 组装模：重新组装模具；

(15) 钢筋加工：将钢筋进行切断和弯曲处理，该过程会产生钢筋切割噪声 N4 和钢筋边角料 S1；

(16) 钢筋焊接：对钢筋进行焊接处理，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5；

## （二）产污节点汇总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产污源	产污类别	编号	主要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生产环节产污	废气	G1	原辅料运输	运输动力起尘（颗粒物）
		G2	细沙卸料	卸料扬尘（颗粒物）
		G3	细沙上料	上料扬尘（颗粒物）
		G4	水泥在卸料过程中，部分水泥随气流从呼吸口溢出	呼吸孔粉尘（颗粒物）
		G5	钢筋焊接	焊接烟尘（颗粒物）
	废水	W1	搅拌机清洗	焊接烟尘（颗粒物）
	噪声	N1	搅拌机运行	搅拌机噪声
		N2	PC 板捣搅震动	捣搅震动噪声
		N3	钢筋加工	钢筋加工噪声
	固废	S1	钢筋加工	钢筋边角料

		S2	表面加工、拆模、模具清洗	混凝土残渣
		S3	沉淀池沉淀搅拌机清洗废水	沉淀池污泥
		S4	药剂开包装	废包装材料
		S6	设备维修	废机油
		S7	设备维修	废弃含油抹布
	废水	W2	员工办公生活	员工办公生活废水
辅助生活设施产污	生活垃圾	S5	员工办公	生活、办公垃圾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 3120t/a，通过企业总排口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为汽车运输扬尘 G1、卸料扬尘 G2、上料扬尘 G3、呼吸孔粉尘 G4、焊接烟尘 G5。

1) 运输扬尘 (G1)

项目生产所用水泥 70000t/a、沙 200000t/a、石 170000t/a，汽车厂内行驶距离约 65m。车辆行驶产生粉尘，在道路干燥的情况下，选用上海港环境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0.123 \times (V/5) \times (W/6.8)^{0.85} (P/0.5)^{0.72}$$

其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

按生产天数 260 天计，平均每天运输量约为 1692t，水泥罐车承载能力为 40t/车，沙、石运输量为 50t/车，空车为 10t/车。每天运输一次，一次发车 43 辆。以速度 10km/h 行驶，企业采取清扫等措施控制厂内道路路面积尘量在 0.1kg/m<sup>2</sup> 以下的情况下 1km 距离内粉尘产生量见表 3-1。

表 3-1 1km 距离内粉尘产生量统计

路况 车况		0.1 (kg/m <sup>2</sup> )	汽车载重量	运输次数
沙石车	(kg/km·d)	0.3	30	34 辆/天
	(kg/km·a)	78		
水泥车	(kg/km·d)	0.2	20	9 辆/天
	(kg/km·a)	52		
空车	(kg/km·d)	0.05	5	43 辆/天
	(kg/km·a)	13		
合计	(kg/km·d)	0.55	/	/
	(kg/km·a)	143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厂区地面硬化，定时洒水，车辆动力起尘经过控制车速、及时清扫等措施，本项目对道路路况以  $0.1\text{kg}/\text{m}^2$  计，则本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054\text{t}/\text{a}$ 。

## 2) 卸料扬尘 (G2)

本项目顶部设置顶棚，装载沙、石的大型车辆进入车间后，直接与各自卸料口对接进行卸料。砂石从运输车辆卸入室内堆场过程中的装卸起尘量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卸起尘量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_i=0.03V_i^{1.6}H^{1.23}e^{-0.28w}G_jf_i$$

式中：

$Q_i$ — $i$ 类风速条件下的起尘量， $\text{kg}/\text{a}$ ；

$H$ —砂装卸平均落差， $\text{m}$ ，按 $0.5\text{m}$ 计；

$G_j$ — $j$ 种设备年卸沙量， $\text{t}$ ，按设计年吞吐量 $15\text{万t}$ 计；

$V_i$ —风速， $\text{m}/\text{s}$ ，本项目卸料位于室内，考虑小风条件下的起尘量，平均风速取  $0.3\text{m}/\text{s}$ ，

$W$ —砂含水量，%，本项目从车辆卸到堆场均进行水喷淋，堆场上方也设置水喷淋装置，砂含水率在 $10\%$ 左右。

$f_i$ — $i$ 类风速的年频率，室内卸料，考虑风速为 $0.3\text{m}/\text{s}$ 为小风的风频，为 $100\%$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通过喷淋洒水措施，把含水率控制在 $10\%$ ，粉尘的室内排放量为 $0.0035\text{t}/\text{a}$ 。

## 3) 细沙上料扬尘 (G3)

本项目细沙上料在室内进行，由抓斗行车抓至皮带机上上料。抓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上料过程的起尘条件与卸料类似，类比砂石卸料起尘量，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通过喷淋洒水措施，把含水率控制在 $10\%$ ，室内排放量为 $0.0039\text{t}/\text{a}$ 。

## 4) 呼吸孔粉尘 (G4)

本项目水泥仓位于室内，水泥仓呼吸孔高度未超过 $15\text{m}$ ，水泥仓呼吸孔粉尘产生量与水泥工业水泥筒库类似，水泥总用量为 $7\text{万t}/\text{a}$ ，参照美国环保局颁布的《空气污染物排放因子汇编》，即AP-42手册中推荐的混凝土搅拌站搅拌原料库上料时排尘系数，每上 $1\text{t}$ 料粉产生颗粒物 $0.23\text{kg}$ ，粉尘产生总量为 $16.1\text{t}/\text{a}$ 。本项目采用脉冲负压式袋式除尘器除尘，每个水泥筒仓一个除尘器，《大气污染防治手册》（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列举了几种脉冲负压式袋式除尘器的性

能参数，除尘效率均可达到99%以上，经计算，本项目粉尘排放量为0.16t/a。

#### 5) 焊接烟尘 (G5)

本项目焊条的年用量为500kg，参考《焊接工作劳动保护》，1kg焊丝的发烟量为8g。则本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4000g/a。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到车间中。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对焊接烟尘的捕集效率为85%，对焊接烟尘的净化效率为80%。所以，本项目焊接烟尘的排放量为0.0013t/a。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动力扬尘 G1	颗粒物	0.054	及时清扫，定时洒水	0.054
卸料扬尘 G2	颗粒物	0.0035	水喷淋抑尘装置	0.0035
上料扬尘 G3	颗粒物	0.0039	水喷淋抑尘装置	0.0039
呼吸孔粉尘 G4	颗粒物	16.1	脉冲袋式负压除尘装置	0.16
焊接烟尘 G5	颗粒物	0.004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0.0013

### 3.3 噪声

本项目位于常昆工业园区常昆公路 336 号 1 幢，所在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装修及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要求，项目施工期较短，工程规模较小，且以上影响是间歇性的，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 PC 捣搅振动台和搅拌机。噪声源强大约 70~80dB（A），本项目噪声经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之后预计厂界噪声可以达到 65dB(A)以下。

###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 (1) 钢筋边角料

来源于钢筋切割加工，主要成分为钢筋，根据建设单位估算，产生量约为27.7t/a，属于一般固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定期处置。

#### (2) 混凝土残渣

来源于表面加工、拆模、模具清洗，主要成分为混凝土，根据建设单位估算，产生量约为75.5t/a，属于一般固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定期处置。

#### (3) 废包装材料

来源于药剂的包装，主要为纸壳、塑料，根据建设单位估算，产生量约为7.6t/a，

属于一般固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定期处置。

#### (4) 生活垃圾

来源于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300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1kg/d，年工作26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8t/a，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5) 废机油

来源于设备维修，主要为液态烃类混合物。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5t/a，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 (6) 废弃含油抹布

来源于设备维修后擦拭的抹布，主要是废机油的抹布。根据建设单位估算，产生量约为0.1t/a，经查该危废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第九条，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 (7) 沉淀池污泥

来源于沉淀池沉淀搅拌机清洗废水，主要是污泥。根据建设单位估算，产生量约为50.4t/a，属于一般固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定期处置。

本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钢筋边角料	固体废物	钢筋切割加工	/	/	27.7	委托资源回收 单位定期处置
2	混凝土残渣		表面加工	/	/	75.5	
3	废包装材料		药剂开包装	/	/	7.6	
4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沉淀	/	/	50.4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HW08	HW900-214 -08	0.5	委托有危废处 置资质的单位 定期处理
5	废弃含油抹 布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HW08	HW900-041 -49	0.1	环卫定期清运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78.0	

备注：在此报告中更正废油的实际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

表四、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 3120t/a，通过企业总排口接管至常昆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在生产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为运输动力扬尘、卸料扬尘、上料扬尘、呼吸孔粉尘、焊接烟尘，产生粉尘或颗粒物污染的工艺全部在厂房内部，且经过脉冲袋式负压除尘器、移动式焊烟除尘器、水喷淋抑尘处理，输送皮带都有围闭结构来抑制颗粒物产生，加强对运料车管理等措施，有效减少了粉尘或的产生和排放。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回收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资源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弃含油抹布在豁免清单中，作一般固废，钢筋边角料、混凝土残渣、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污泥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在厂界处设置绿化带。	对噪声源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利用绿地和周围建筑物衰减声源后，厂界四周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由区域统一拨给，在区域内平衡。固零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由区域统一拨给，在区域内平衡。固零排放。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环建【2021】81第 0184号）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本项目(项目代码: 2102-320581-89-01-148258 名称及建设内	本项目达到产能规模时，年产 20 万立方环保型装配式建筑材料	落实

容:年产 20 万立方环保型装配式建筑材料		
本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昆 工业园区常昆公路 336 号 1 幢	本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 常昆工业园区常昆公路 336 号 1 幢	落实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 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 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 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 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 管理目录》中的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 品业 30 63 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 中登记 管理。已进行固定污染源登记。	落实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 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

续表四、项目变动分析

1、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报告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生活污水排口位置变动：**项目原设计生活污水排口坐标为经度 120.82829654，纬度 31.56762603。现实际位置为经度 120.82552314，纬度 31.56886922。

该生活污水排口位置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2、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发生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发生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发生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 3、变动分析结论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江苏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要求》和《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372-2007）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生活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HYTE20190217	2022 年 08 月 15 日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 1 型	HYTE20190218	2022 年 08 月 15 日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 1 型	HYTE20190219	2022 年 08 月 15 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HYTE20190197	2023 年 02 月 16 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HYTE20190192	2023 年 02 月 16 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HYTE20190201	2023 年 02 月 16 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HYTE20200025	2022 年 04 月 08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YTE20190036	2023 年 01 月 04 日
声校准器	AWA6022A	HYTE20200078	2022 年 06 月 16 日
SX711 型 pH/MV 计	SX711 型	HYTE20200094	2022 年 07 月 05 日
分光光度计	UV-7504	HYTE20190050	2023 年 02 月 25 日
电子天平	FA2004	HYTE20190058	2023 年 02 月 25 日
SQP 型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HYTE20190054	2023 年 02 月 25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HYTE20190134	2022 年 05 月 13 日

###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原则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和校准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结果有效。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次/周期	监测点位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两个生产周期	四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厂界噪声	噪声（昼间）	两个生产周期	一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两个生产周期	四次	生活污水排口

表七、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设计年生产量	年生产日(天)	日产量	2021年3月1日		2021年3月2日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环保节能型装配式建筑材料	/	20万立方	260	400方	350方	87	360	90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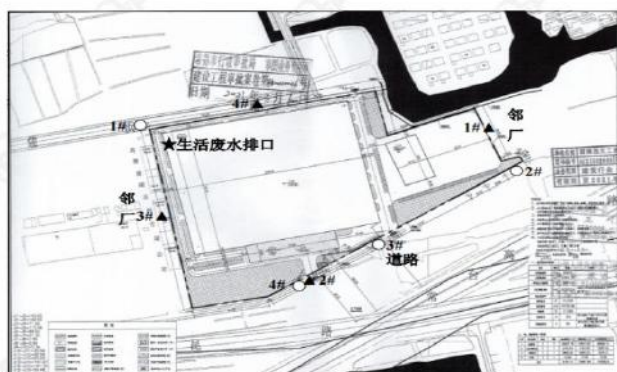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最大值(mg/m3)	标准限值(mg/m3)	评价结论
G1	颗粒物	2022.3.1	0.085	0.104	0.105	0.088	0.173	0.5	达标
G2	颗粒物		0.120	0.155	0.141	0.123			
G3	颗粒物		0.154	0.173	0.123	0.141			
G4	颗粒物		0.154	0.173	0.141	0.05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最大值(mg/m3)	标准限值(mg/m3)	评价结论
G1	颗粒物	2022.3.2	0.102	0.087	0.106	0.087	0.205	0.5	达标
G2	颗粒物		0.137	0.156	0.177	0.122			
G3	颗粒物		0.188	0.173	0.124	0.157			
G4	颗粒物		0.205	0.173	0.141	0.192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4915-2013）。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说明: ★表示生活废水采样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噪声采样点

### 7.2.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 7.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2022.3.1			2022.3.2		
		测量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测量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厂界东侧	54.1	65	达标	54.4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6.1	65	达标	56.9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3.6	65	达标	53.7	65	达标
	厂界北侧	52.3	65	达标	52.8	6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 7.2.3 污水监测结果、评价

表 7.4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mg/L)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2022.3.1	污水总排口	pH 值	7.3	7.3	7.2	7.3	7.3	6~9	达标
		悬浮物	24	25	22	23	24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6	265	280	278	272	400	达标
		氨氮	27.6	27.3	27.8	27.5	27.6	35	达标
		总磷	3.33	3.33	3.35	3.36	3.34	5	达标
		总氮	39.7	39.4	40.1	40.6	40.0	45	达标
2022.3.2	污水总排口	pH 值	7.4	7.3	7.1	7.2	7.3	6~9	达标
		悬浮物	27	30	31	29	29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2	308	319	305	316	400	达标
		氨氮	22.2	22.8	23.5	23.0	22.9	35	达标
		总磷	4.15	4.18	4.20	4.12	4.16	5	达标
		总氮	40.3	40.4	41.5	41.2	40.9	45	达标

根据检测报告可以看出，公司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接管标准要求。

### 7.3 总量核算

#### 7.3.1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 (1) 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中核准的总量控制指标。

无组织：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4915-2013）。

##### (2) 水：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表 7-5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污染物名称	允许排放浓度 (mg/L)	排放考核量 (t/a)	监测点位	本次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t/a)	
悬浮物	400	0.9	生活污水排口	24	0.07	是
化学需氧量	300	1.2		272	0.85	是
氨氮	35	0.1		27.6	0.09	是
总磷	5	0.1		3.34	0.01	是
总氮	45	0.02		40.	0.12	是

(3) 固废：本项目固废污染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年实际排放总量与环评中核准的排放总量均为 0。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项目概况

远大住宅工业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新建远大住工绿色建筑 PC 生产项目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区常昆公路 336 号 1 幢，具有年产环保节能型建筑装配式建筑材料 20 万立方。

### (2)验收监测结果

2022 年 3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2 年 3 月 1 日环保节能型装配式建筑材料 350 方/天，生产负荷为 87%；

生产工况 2022 年 3 月 2 日环保节能型装配式建筑材料 360 方/天，生产负荷为 90%。

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接管口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本项目接管排放执行标准即满足常熟市常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 4915-2013）。

####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东、西、南、北厂界外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 4.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公司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5. 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对周围大气、噪声等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 (3)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对周围大气、噪声等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的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本报告仅对监测时段项目方的污染排放情况负责。综合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4) 建议和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设立兼职管理人员，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对固体废弃物及时妥善收集处置，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及时签订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协议，规范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的联单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 注 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附件 4——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排污登记

附件 7——项目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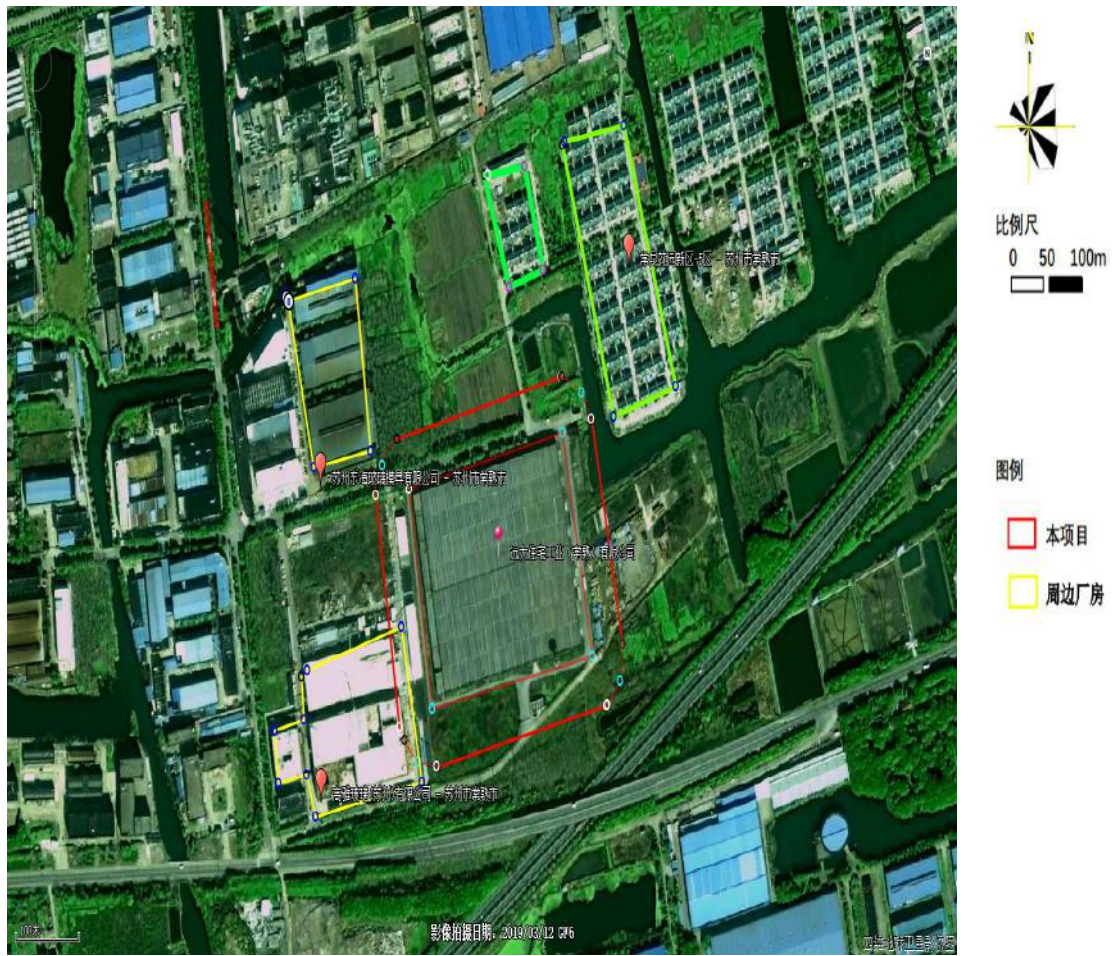
附件 8——签到表

附件 9——专家验收意见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1〕81 第 0184 号

## 关于远大住宅工业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绿色建筑 PC 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远大住宅工业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远大住宅工业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远大住工绿色建筑 PC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区常昆公路 336 号 1 幢。建设内容：年产环保节能型装配式建筑材料 20 万立方。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环评机构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904 号；编制主持人：刘希雯，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20352014320406000263）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102-320581-89-01-148258)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全厂公司员工总计 300 人。其中员工 300 人，1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260 天/年；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远大住宅工业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	远大住工绿色建筑 PC 生产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设计年生产量	年生产日（天）	日产量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环保节能型装配式建筑材料	/	20 万立方	260	400 方	350 方	87	360	9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远大住宅工业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附件 4——排水管网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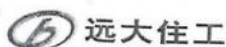
证 明

兹证明，远大住宅工业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常昆公路 336 号 1 幢，该公司无工业污水排放，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已接入园区管网，并由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 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

甲方：苏州远大住宅工业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 一、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1. 甲方为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3. 乙方收集贮存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 10 吨的产废单位。
4.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5.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甲方不经乙方私自处理危险废弃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的货物明细详见《附件一》

###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需确保并承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 10 吨。如因甲方实际产生的年度危险废弃物总量超出 10 吨并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2.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弃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4.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弃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5. 甲方应以订单的形式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弃物转移工作进行顺利。

###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甲 方：苏州远大住宅工业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胜宇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 方：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保  
用  
731



附件一

###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合同价格及支付说明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名称、危废类别、危废 8 位码、包装形式、拟数量、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 8 位码	包装形式	数量 (吨)	价格 (元/年)	备注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	0.5	5000	

1. 以上价格含税、含 1 次运输费，超出 1 次按照 1000 元/次结算。（开票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2. 支付期限：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 5000 元费用，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
3. 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0500DD094-2  
名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松清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区新管路15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废矿物油 (HW08, 仅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5000 吨/年, 废日光灯管 (HW29, 900-023-29) 200 吨/年, 废铅酸电池 (HW31, 900-052-31) 10000 吨/年#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4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1月17日

有效期限 自2021年4月20日至2023年9月16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1200020210319038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P9L1F7P (1/1)

名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松清

注册资本 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26日至\*\*\*\*\*

住所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186号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销售、环保设备、环保产品、销售活性炭及活性炭制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6 建设项目排污登记表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MA250PQGX9001Y

排污单位名称：远大住宅工业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区常昆公路336号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50PQGX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11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11日至2027年03月1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2022219997001 第 1 页 共 9 页

委托单位 远大住宅工业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名称 远大住宅工业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地址 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区常昆公路 336 号 1 幢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说明

报告编号 HYEP22022219997001

第 2 页 共 9 页

1. 检测单位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B-2 幢
2. 本报告无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检测单位：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B-2 幢（D）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5-81999199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5-81992085

编 制：\_\_\_\_\_ 审 核：\_\_\_\_\_

签 发：\_\_\_\_\_ 签发日期：\_\_\_\_\_

采样日期：2022 年 03 月 01~02 日 检测日期：2022 年 03 月 01~04 日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2022219997001

第 4 页 共 9 页

**检测结果:**

**(1) 生活废水**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单位
		浅黄、微臭、浑浊					
		HYEB2201-SF1-1-1	HYEB2201-SF1-1-2	HYEB2201-SF1-1-3	HYEB2201-SF1-1-4		
生活废水排口 2022.03.01	pH 值	7.3	7.3	7.2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4	25	22	23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66	265	280	278	500	mg/L
	氨氮	27.6	27.3	27.8	27.5	35	mg/L
	总磷	3.33	3.33	3.35	3.36	8	mg/L
	总氮	39.7	39.4	40.1	40.6	70	mg/L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单位
		浅黄、微臭、浑浊					
		HYEB2201-SF1-2-1	HYEB2201-SF1-2-2	HYEB2201-SF1-2-3	HYEB2201-SF1-2-4		
生活废水排口 2022.03.02	pH 值	7.4	7.3	7.1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7	30	31	29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32	308	319	305	500	mg/L
	氨氮	22.2	22.8	23.5	23.0	35	mg/L
	总磷	4.15	4.18	4.20	4.12	8	mg/L
	总氮	40.3	40.4	41.5	41.2	70	mg/L

注：执行标准和限值由客户提供。

#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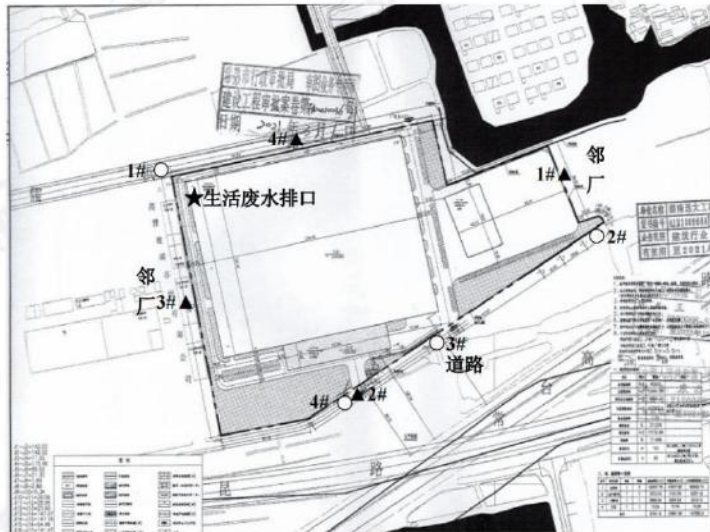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YEP22022219997001

第 3 页 共 9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生活废水	详见 (1)	黄亚峰、朱星星	瞬时	/
无组织废气	详见 (2)		连续	滤膜完好
噪声	详见 (3)		连续	/

附图:



说明: ★表示生活废水采样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噪声采样点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2022219997001

第 5 页 共 9 页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 2022年03月01日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4915-2013)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差值		
厂界上风向 1#检测点	HYEB0907-W1-1-1-KLW	0.085	/	/	mg/m <sup>3</sup>
	HYEB0907-W1-1-2-KLW	0.104	/		mg/m <sup>3</sup>
	HYEB0907-W1-1-3-KLW	0.105	/		mg/m <sup>3</sup>
	HYEB0907-W1-1-4-KLW	0.088	/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2#检测点	HYEB0907-W2-1-1-KLW	0.120	0.035	0.5	mg/m <sup>3</sup>
	HYEB0907-W2-1-2-KLW	0.155	0.051		mg/m <sup>3</sup>
	HYEB0907-W2-1-3-KLW	0.141	0.036		mg/m <sup>3</sup>
	HYEB0907-W2-1-4-KLW	0.123	0.035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3#检测点	HYEB0907-W3-1-1-KLW	0.154	0.069	0.5	mg/m <sup>3</sup>
	HYEB0907-W3-1-2-KLW	0.173	0.069		mg/m <sup>3</sup>
	HYEB0907-W3-1-3-KLW	0.123	0.018		mg/m <sup>3</sup>
	HYEB0907-W3-1-4-KLW	0.141	0.053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4#检测点	HYEB0907-W4-1-1-KLW	0.154	0.069	0.5	mg/m <sup>3</sup>
	HYEB0907-W4-1-2-KLW	0.173	0.069		mg/m <sup>3</sup>
	HYEB0907-W4-1-3-KLW	0.141	0.036		mg/m <sup>3</sup>
	HYEB0907-W4-1-4-KLW	0.176	0.088		mg/m <sup>3</sup>

注：执行标准和限值由客户提供。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2022219997001

第 6 页 共 9 页

检测点 2022年03月02日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4915-2013)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差值		
厂界上风向 1#检测点	HYEB0907-W1-2-1-KLW	0.102	/	/	mg/m <sup>3</sup>
	HYEB0907-W1-2-2-KLW	0.087	/		mg/m <sup>3</sup>
	HYEB0907-W1-2-3-KLW	0.106	/		mg/m <sup>3</sup>
	HYEB0907-W1-2-4-KLW	0.087	/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2#检测点	HYEB0907-W2-2-1-KLW	0.137	0.035	0.5	mg/m <sup>3</sup>
	HYEB0907-W2-2-2-KLW	0.156	0.069		mg/m <sup>3</sup>
	HYEB0907-W2-2-3-KLW	0.177	0.071		mg/m <sup>3</sup>
	HYEB0907-W2-2-4-KLW	0.122	0.035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3#检测点	HYEB0907-W3-2-1-KLW	0.188	0.086	0.5	mg/m <sup>3</sup>
	HYEB0907-W3-2-2-KLW	0.173	0.086		mg/m <sup>3</sup>
	HYEB0907-W3-2-3-KLW	0.124	0.018		mg/m <sup>3</sup>
	HYEB0907-W3-2-4-KLW	0.157	0.07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4#检测点	HYEB0907-W4-2-1-KLW	0.205	0.103	0.5	mg/m <sup>3</sup>
	HYEB0907-W4-2-2-KLW	0.173	0.086		mg/m <sup>3</sup>
	HYEB0907-W4-2-3-KLW	0.141	0.035		mg/m <sup>3</sup>
	HYEB0907-W4-2-4-KLW	0.192	0.105		mg/m <sup>3</sup>

### (3) 厂界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昼) 2022年03月01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类	检测结果 dB(A)
1	东厂界 1#检测点	生产设备	13:00~13:55	65	54.1
2	南厂界 2#检测点				56.1
3	西厂界 3#检测点				53.6
4	北厂界 4#检测点				52.3

注：执行标准和限值由客户提供。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2022219997001

第 9 页 共 9 页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生活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2022219997001

第 8 页 共 9 页

检测时间：2022 年 03 月 02 日（昼）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晴	---	风速	2.5	m/s

##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HYTE20190217	2022 年 08 月 15 日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HYTE20190218	2022 年 08 月 15 日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HYTE20190219	2022 年 08 月 15 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HYTE20190197	2023 年 02 月 16 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HYTE20190192	2023 年 02 月 16 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HYTE20190201	2023 年 02 月 16 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HYTE20200025	2022 年 04 月 08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YTE20190036	2023 年 01 月 04 日
声校准器	AWA6022A	HYTE20200078	2022 年 06 月 16 日
SX711 型 pH/MV 计	SX711 型	HYTE20200094	2022 年 07 月 05 日
分光光度计	UV-7504	HYTE20190050	2023 年 02 月 25 日
电子天平	FA2004	HYTE20190058	2023 年 02 月 25 日
SQP 型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HYTE20190054	2023 年 02 月 25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HYTE20190134	2022 年 05 月 13 日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2022219997001

第 7 页 共 9 页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昼) 2022年03月02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类	检测结果 dB(A)
1	东厂界 1#检测点	生产设备	10:37~11:32	65	54.4
2	南厂界 2#检测点				56.9
3	西厂界 3#检测点				53.7
4	北厂界 4#检测点				52.8

注：执行标准和限值由客户提供。

### 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2.03.01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颗粒物	08:08~09:08	8.9	102.0	73.6	2.8	西北	多云
	09:20~10:20	11.3	101.9	66.4	2.7	西北	多云
	10:34~11:34	16.2	101.8	58.7	2.5	西北	多云
	14:12~15:12	17.2	101.8	57.3	2.6	西北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2.03.02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颗粒物	08:12~09:12	9.4	102.3	73.9	2.6	西北	晴
	09:25~10:25	13.5	102.2	67.4	2.5	西北	晴
	13:02~14:02	18.2	102.0	52.3	2.3	西北	晴
	14:14~15:14	15.3	102.1	59.7	2.3	西北	晴

###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2022年03月01日(昼)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多云	---	风速	2.5	m/s



附件8-签到表

远大住宅工业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新建远大住工绿色建筑  
PC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日期：2022. 4. 16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周军	远大住宅工业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安环总监	1879678920
彭伟娟	江苏恒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员	18915432138
唐宇旭	江苏阳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师	13916294552
郑家传	苏州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62186480
姚红	南通大学	教授	13515203350

## 附件9-专家意见

本落实到位。根据《远大住宅工业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新建远大住工绿色建筑PC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提供的2021年3月1~2日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验收组同意“远大住宅工业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新建远大住工绿色建筑PC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治理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2. 加强环境管理，设立兼职管理人员，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大废气的处理，减少扬尘。
-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远大住宅工业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6日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完成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MA250PQGX9001Y）。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在本项目废气等治理设施调试期间，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YEP22022219997001），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接管口总排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本项目接管排放执行标准即满足常熟市常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标准。

#####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东、西、南、北厂界外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中核准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固废污染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年实际排放总量与环评中核准的排放总量均为0。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对周围水、大气、噪声等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验收组认为：远大住宅工业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

于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区常昆公路 336 号 1 幢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年产环保节能型装配建筑式材料 20 万立方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固废处置措施、隔声减震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报告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生活污水排口位置变动：项目原设计生活污水排口坐标为经度 120.82829654，纬度 31.56762603。现实际位置为经度 120.82552314，纬度 31.56886922。该生活污水排口位置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制定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至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为汽车运输扬尘、卸料扬尘、上料扬尘、呼吸孔粉尘、焊接烟尘。汽车运输动力扬尘公司及时清扫，定时洒水；卸料扬尘、上料扬尘采用水喷淋抑尘装置除尘，呼吸孔粉尘采用脉冲袋式负压除尘装置处理、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 PC 捣搅振动台和搅拌机。噪声源强大约 70~80dB(A)，噪声经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之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外售综合利用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钢筋边角料（27.7t/a）、混凝土残渣（75.5t/a）、废包装材料（7.6t/a）、沉淀池污泥（50.4t/a），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定期处置。

生活垃圾（78t/a）、废弃含油抹布（0.1t/a）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处置。，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废机油（0.5t/a），贮存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sup>2</sup>（位于车间内部西侧）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理。（附协议）

### （五）其他环保措施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设置 50 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核查，目前在 50m 距离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远大住宅工业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新建远大住工绿色建筑 PC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4月16日，远大住宅工业科技（常熟）有限公司（验收组长）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组织验收检测单位（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验收指导单位（张家港旭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远大住宅工业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新建远大住工绿色建筑PC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环建[2021]81第0184号，2021年11月19日）；听取了建设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检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远大住宅工业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1月12日，位于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区常昆公路336号1幢。租赁苏州市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区常昆公路336号1幢厂房建设生产，厂房面积约47977.87平方米，绿化面积依托已有，建成后年产环保节能型装配建筑式材料20万立方。公司建成后共有员工300人，年工作260天，8小时/班，1班制，年运行208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0月，企业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远大住宅工业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新建远大住工绿色建筑PC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1月19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远大住宅工业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新建远大住工绿色建筑PC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81第0184号）。2021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1月试运行，2021年3月1~2日，企业委托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企业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总概算3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0万元，占总投资的0.3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1]81第0184号批复中对应的：投资32000万元，